

#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未建设区域）文物影响 评价报告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1年9月12日

编制单位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审定/审核

白九江

项目负责

范鹏

编制人员

王照魁 胡鑫 朱独伊

编务

范鹏 王照魁

调查勘探工作队

武仙竹 王照魁 胡鑫 朱独伊



## 目 录

1. 摘要.....	1
2. 评估总则.....	1
2.1 评估依据.....	1
2.1.1 法律及部门规章.....	1
2.1.2 国际公约.....	2
2.1.3 技术依据.....	2
2.2 评估范围.....	2
2.3 评估目标.....	2
2.4 评估原则.....	2
2.5 评估内容.....	2
2.6 评估方法和程序.....	2
2.6.1 前期工作.....	2
2.6.2 现场勘察.....	3
2.6.3 分析评估.....	3
2.6.4 咨询完善.....	4
3. 区域概况.....	4
3.1 自然环境.....	4
3.2 历史沿革.....	4
3.3 既往文物保护工作.....	5
3.4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6
4. 不可移动文物.....	7
4.1 综述.....	7
4.2 文物调查基本情况.....	7
5. 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措施建议.....	8
6. 结语.....	8
照片册页.....	9

## 1. 摘要

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位于重庆市中心城区东南部，地跨黔江区正阳和城南两个街道。分别距黔江主城区、黔江舟白机场 6 公里。渝怀铁路黔江火车站位于园区内，渝湘高速公路在园区设有互通，国道 319 线二级公路穿境而过。园区规划面积 38 平方公里，目前正在开发建设的区域面积为 13.3 平方公里。

2021 年 7-8 月，受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委托，重庆市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组建文物调查勘探队，对工程征地区域进行地毯式踏勘、调查。由武仙竹教授担任领队，工作人员有王照魁、胡鑫、朱独伊。重庆市黔江区文旅委负责协调工作，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业务人员刘远辉协助了现场调查。此次调查工作在工业园区（未建设区域）进行了全面调查，但在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没有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点。

本报告秉承真实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最小干预原则，对黔江正阳工业园区（未建设区域）文物影响进行科学评价，评价结论为：**评估可行**。

## 2. 评估总则

### 2.1 评估依据

#### 2.1.1 法律及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令第 687 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年 7 月 6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7〕42 号）。

(8)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当前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文物保函〔2015〕2885 号）。

(9)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17〕75 号）。

(10)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依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43号〉修订）。

（1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6号）。

### 2.1.2 国际公约

- （1）《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
- （2）《佛罗伦萨宪章》（1982年）
- （3）《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
- （4）《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
- （5）《西安宣言》（2005年）
- （6）《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年）

### 2.1.3 技术依据

- （1）《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国家文物局，2009年）。
- （2）《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国家文物局，2017年）。
- （3）《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2015年修订）。

## 2.2 评估范围

本报告适用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工业区和新城商业区（未建设区域）范围内发现的地下、地面文物，文物本体、价值评估、影响评估、评估结论等仅限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工业区和新城商业区（未建设区域）项目使用。

## 2.3 评估目标

确保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未建设区域）项目文物及其保存环境安全，为相关部门、管理使用等单位决策咨询提供依据。一方面对于可能受到影响的文物安排专项经费开展保护工作，有效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另一方面也能为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建设项目及时、顺利实施，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从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4 评估原则

本报告评估原则主要遵循真实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最小干预原则。

**真实性原则：**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是衡量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和文化涵意的内在统一程度。“真实性”本身不是遗产的价值，而是对文化遗产价值的理解取决于有关信息来源是否真实有效。

**整体性原则：**文化遗产有其原生的文化生态环境，文化遗产的产业发展也应当考虑到与其文化生态相呼应。因此，评估文化遗产价值，并不是对资源个体进行简单打分，应当以整体性的视角，看到资源风貌与文化环境以及社会文化活动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从文化、经济、社会的多维一体角度，给出文化遗产准确价值评判。

**客观性原则：**对文化遗产进行价值评估，要避免根据主观偏好进行臆测，杜绝片面性与局限性，要运用科学方法，结合文化产业历史发展的主流价值方向，尽量从接近现实的角度来测度文化遗产。

**最小干预原则：**指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基本前提下，通过最小程度的介入来最大限度地维系文物的原本面貌，保留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以实现延续现状、降低保护性破坏的目标。

## 2.5 评估内容

在文物调查勘探的基础之上，厘清工程建设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情况，针对建设行为对其的影响进行科学地预期评估，指明下一步保护工作的程序步骤，提出合理地保护措施。

## 2.6 评估方法和程序

### 2.6.1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包括对工程资料分析，对工程范围内卫星影像地图、已有考古成果等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研究，规划调查重点区域等。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文献研究法，并通过地理信息学科的方法对工程范围和沿线的第三次文物普查、现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信息比对。

为了保护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基本建设工程中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6月28日，重庆师范大学正式组建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工业区和新城商业区（未建设区域）项目文物调查勘探队。2021年7月26-8月1日，工作队首先对调查涉及的工程红线图、已有考古成果、历史文献、地图，以及地质、环境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工作计划，确定调查对象、路线和技术方法。2021年8月2日正式进场开展田野调查工作。

（1）资料收集与分析。对调查涉及的工程红线图、已有考古成果、历史文献、地图，以及地质、环境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分析。

（2）制订工作方案。在资料分析基础上，提出工作计划，确定调查对象、路线和技术方法。

### 2.6.2 现场勘察

主要是采取徒步行走踏勘，地毯式的全覆盖调查，调查的基本内容包括调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及文物遗存所蕴含的各种历史文化信息等，对地表散落的文物样本性地采集。

### 2.6.3 分析评估

在调查工作结束后通过整理、识别、分析勘察成果，评估文物价值、保存现状，及拟建设项目对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造成的影响，提出预期保护计划。

### 2.6.4 咨询完善

2021年8月12日，重庆师范大学邀请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馆长程武彦研究馆员、重庆市江津区博物馆馆长王世俭馆员、重庆师范大学邓晓教授和邹后曦教授等专家对调查资料进行了复核和咨询。专家组一致肯定了调查工作质量，并对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工业区和新城商业区（未建设区域）征地范围内的地面、地下文物保护措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专家组认为：

1. 工程区域内的征地范围比较分散，调查工作中克服困难新发现了一个有考古价值的文物点。该文物点对印证了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厚重历史，对认识长江上游地区历史风貌、经济和文化交流等有积极作用。

2. 对文物点的总体价值评估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文物保护措施，秉持了对文物负责的态度，能够科学、足量的使文物得到适当保护，在考古资料收集、考古发掘方面工作方案切实可行。

3. 在文物保护实施过程中，需注意对文化遗存和自然环境遗存等进行全面科学收集。实际工作中应从区域文化面貌、代表性标本采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和研究。

在充分吸收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之上，形成了本报告。

### 3. 区域概况

#### 3.1 自然环境

黔江区位于东经 108° 28' 至 108° 56'，北纬 29° 4' 至 29° 52' 之间，地处重庆市的东南边缘，属于武陵山腹地，东临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咸丰县，西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南连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北接湖北利川市，是渝、鄂、湘、黔四省市的结合部，素有“渝鄂咽喉”之称。黔江区东西宽 45 公里，南北长 90 公里，全区幅员面积为 2402 平方公里。

境内地形地势较为复杂，受地质拼迭控制，山脉河流走向近似平行，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呈“六岭五槽”地貌，平坝星落其间。山地占幅员面积的 90%，东南部山脉条状明显，切割深；西北部以低山和浅切割中山为主，无明显条状带。山顶标高一般在 700-1000 米，切割深度一般在 400-600 米，属浅、中切割，中、低山地形。海拔 1400 米以上的地区占幅员面积的 4.04%，1001-1400 米的地区占 17.18%，700-1000 米的地区占 59.9%，700 米以下的地区占 19.49%。灰千梁子主峰为黔江区最高点，海拔 1938.5 米，中井河与文江河交汇的马斯口是黔江区最低的地方，海拔 319 米。山岭多为北东—南西走向，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体有 17 条，是黔江森林的主要分布区。丘陵面积小，主要分布在阿蓬江两岸以及国道 319 公路沿线，是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主产区，主要有正阳丘陵、石会丘陵等 6 处。平坝海拔低，农业发达，是水稻、小麦、油菜、柑桔等农作物的主要产区，主要有马喇湖平坝、官庄坝等 21 处。

黔江区气候属中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季风明显，但幅射、光照不足，灾害气候频繁；气候具有随海拔高度变化的立体规律，是典型的山地气候。黔江区多年年均气温 15.4℃，极端最高气温 38.6℃，极端最低气温 5.8℃。月平均气温 7 月最高，为 25.9℃。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13

毫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166.6 小时。干旱夏季突出。绵雨集中在 5-6 月（双抢）和 9-10 月（三秋），绵雨对农作物影响较大。

黔江区公路距离重庆主城区约 331.19 公里，是重庆市唯一的一个以土家族、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自治县改设的区，是重庆市主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地之一，自然风光，良好的生态环境，别致的民族风情，构成华彩无限的黔江民族风情生态旅游区。

工程征地区域整体呈丘陵地貌，海拔落差不大。区域分散于正阳工业园建设规划板块内，水资源丰富。地势错落有致，地表多为耕地，农作物成片，自然环境优美。

#### 3.2 历史沿革

黔江，《禹贡》为梁州之域。商周为百濮地、巴国属地。秦属巴郡。

汉初为涪陵县地。西汉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 年），在梁州巴郡置涪陵县。元封五年（前 106 年），改梁州为益州，属益州刺史部。东汉献帝建安六年（201 年），析涪陵县置涪陵、永宁、丹兴、汉葭四县。丹兴县治设于今城东街道南海城居委（古称楠木坪）。

三国沿用丹兴县名。蜀汉延熙十二年（249 年），涪陵人徐巨杀都尉反，后主遣大将邓芝征讨，徐巨战死。事后，徙徐、蔺、谢、范等数千家于成都。

西晋，武帝咸宁六年（公元 280 年），实行州郡县三级制，涪陵郡下设涪陵、汉葭、汉夏、汉平等四县，丹兴废，其地入涪陵、汉夏二县。西晋光熙元年（306 年），今酉、秀、黔、彭等地“没于蛮僚”，历宋、齐、梁、魏、周等 250 余年。

南北朝时期，北周武帝保定四年（564 年），涪陵少数民族首领田思鹤“以地内附”，归顺中原王朝，在彭水置奉州。

隋朝，文帝开皇五年（585 年），置石城县，兼置庸州。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废庸州，石城县隶属巴东郡。

唐朝，高祖武德元年（618年），石城县改属黔州，其县治移无慈城。后改黔州为黔中郡，辖彭水、洪杜、洋水、永宁和石城5县。太宗贞观四年（630年），治所迁回楠木坪。玄宗天宝元年（742年），改名黔江，属黔安郡（黔州）。

五代十国时期，黔江属黔州。后唐长兴五年（935年），孟知祥据蜀，黔州地属之。

南宋，理宗绍定元年（1228年），黔州升为绍庆府，黔江县隶属于绍庆府。

元代，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明玉珍据川，称帝10年，黔江县为其属地。

明朝，太祖洪武五年（1372年），蓝玉征黔，省黔江入彭水县。洪武十一年（1378年），蓝玉再次征黔，驻官兵1216名，置黔江守御千户所。洪武十四年（1381年），复置黔江县。黔江守御千户所隶四川都司所属的重庆卫，持续275年。

清初，黔江县属重庆府。康熙元年（1662年），改黔江守御千户所为黔彭营，镇守黔江、彭水等县，兼辖酉阳、石耶、平茶、邑梅五土司。雍正四年（1726年），改黔江县为黔江厅。雍正十二年（1734年），含彭水县升为黔彭直隶厅。雍正十三年（1735年），酉阳土司“改土归流”后，置酉阳直隶州，废黔彭直隶厅，复置黔江县，属酉阳直隶州。宣统三年（1911年）11月13日，黔江“反正”，成立军政府。

民国成立后，废府、州、厅，黔江直属省。四川“防区制”时期，黔江属刘湘防区。民国24年（1935年），属四川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酉阳专署）。民国34年（1945年）10月，设立川黔湘鄂边区绥靖公署，绥署驻黔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49年11月25日成立黔江县人民政府，隶属川东行政专区。1950年1月23日，置酉阳专区，领酉阳、秀山、黔江3县。1952年9月，酉阳专区并入涪陵专区，黔江随之属涪陵专区。1983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黔江县，建立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8年5月18日，经国务院批

准成立四川省黔江地区，辖石柱县、彭水县、黔江县、酉阳县、秀山县。1998年，改置重庆市黔江开发区。2000年6月，撤销重庆市黔江开发区、黔江自治县，设立重庆市黔江区，行政正厅（局）级。

正阳街道地处黔江区中部，东临阿蓬江，南接冯家街道，西邻水田乡、城南街道，北连城东街道和舟白街道，辖区总面积50平方千米。距今7000万年前，这里曾是鸭嘴龙、巨龙、肉食类龙等古生物的重要栖息地。人类文明诞生以后，这里一直活跃着西南土著居民，至今仍保留有纯正优秀的苗家文化。在汉代时期，这里有着较多居民和较为活跃的经济贸易，文物部门曾在这里发现大量铜币、铜器等，其中的铜币有西汉“半两钱”、王莽“货泉”、东汉“五铢钱”等。清初，始置正阳乡，属重庆府黔江县洛里。民国十七年（1928年），废里置区，属第一区。1953年2月，改属第二区，正阳乡析置正阳、桐坪、官河乡。1956年1月，桐坪、官河乡并入正阳乡，改属第一区。1958年4月，正阳乡改建正阳公社。1983年2月，由正阳公社改为正阳乡。2001年11月，由正阳乡改为正阳镇。2009年3月，正阳镇改建正阳街道。

冯家街道地处黔江区东南部，东与蓬东乡接壤，南连濯水镇，西邻水田乡，北接正阳街道，距黔江区人民政府驻地14千米，行政区域总面积51平方千米。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冯家街道一带属正谊乡第一指导区；2009年3月，由冯家镇改为冯家街道。

城南街道囊括了黔江河西南的主城区域以及毗连的主城西南其他一些社区，是黔江区主城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建制沿革与黔江区的相一致。

### 3.3 既往文物保护工作

黔江区有不可移动文物374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8个，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总数320个。价值较高、影响较大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万涛故居、濯水古建筑群、张氏民居、草圭堂、官陵墓群、黎水女子职业学

校旧址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黔江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文化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区文化旅游部门积极行动起来，在继续夯实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对全区文物状况进行动态化管理。

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黔江区完成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摸清了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2010年5月至9月，黔江区开展了革命遗址普查。2012年10月到2016年12月，黔江区组织了第一次全区可移动文物普查，完成了国有收藏单位的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工作。2019年新增黎水女子职业学校旧址、濯水古建筑群两处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了进一步实施“保护修缮”，加大文物保护力度，黔江区投入资金1069万元对市级文保单位草圭堂、三台书院、万涛故居主体建筑及张氏民居消防工程、文物库房内部进行了修缮和装修，极大地保护了文物建筑。文化遗产的价值得到了重新认识和整体评估，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当地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实现了文物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此次调查区域分为三个片区，分散于冯家街道、正阳街道朝阳社区、正阳街道群力社区和城南街道青坪社区。正阳街道地处黔江区中部，东临阿蓬江，南接冯家街道，西邻水田乡、城南街道，北连城东街道和舟白街道，辖区总面积50平方千米。2007-2011年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时期共登不可移动文物点13处。街道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徐廷恺墓、正阳恐龙化石保护区、傅大友墓、印盒山垭口李氏墓地、红洞岩崖墓群、黄奠基墓、黄万福墓、炕家营黄氏墓、雷永照墓、李永钊墓等。冯家街道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时期登记有不可移动文物点3处：马耳沟龙氏家族墓地、孙颖川墓、老屋基洞遗址。综合统计正阳工业园区内共有13处不可移动文物点，但均未分布在本次调查的工程未建设区域内。

### 3.4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成立于2003年7月，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确认的渝东南首家市级特色工业园区。整个园区分工业区和新城商业区两部分，按照正阳、青杠、冯家、舟白四大片区和正阳现代物流基地实施产业分类布局，规划面积38平方公里，其中工业区规划面积约20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25平方公里，其中工业区建成面积约14平方公里。正阳工业集群发展卷烟及配套、新型材料、生物医药及配套、农副产品加工、节能环保、轻纺服装、新兴产业“6+1”工业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地产产业，加大布局建设新概念、新定位、新功能的新城经济圈，产城融合发展正在加快推进。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正阳工业园区入驻企业140余家，十三五期间，累计实现工业产值538.7亿元，先后被授予重庆市特色工业园、重庆市返乡农民工创业园、重庆民生工业示范园、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等荣誉称号。

展望未来，正阳工业园区坚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产业主导、量质并举、产城互促共进”为思路，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努力把握新形势抓住新机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强力推进“工业强区”建设，奋力打造高品质新城经济圈、产城融合示范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渝东南工业核心集聚区和产业聚集中心。

## 4. 不可移动文物

### 4.1 综述

黔江区正阳工业园位于该区正阳街道、城南街道和冯家街道交汇区域，该区域内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正阳恐龙化石保护区、老屋基洞遗址，以及其它 11 处未定级的单人墓、合葬墓、家族墓地、崖墓群等。区位总体地势为东北高、西南低，共计有 13 个分开的调查片区，按照区块 1，区块 2……区块 13 分别进行编号。其中区块 1-3 位于正阳街道朝阳社区、群力社区，区块 4、5、7 位于冯家街道冯家社区，区块 6 纵跨正阳街道和冯家街道，区块 8-13 位于城南街道青坪社区。所有调查区域散布于山间槽形平坝地带内。通过对黔江正阳工业园区未建设区域 13.3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地毯式踏查，该区域以前已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均未在工程未建区域内，此次调查工作在工程拟建区域内没有新发现文物点 1 处。调查和复核结果为：**黔江正阳工业园区（未建设区域）没有不可移动文物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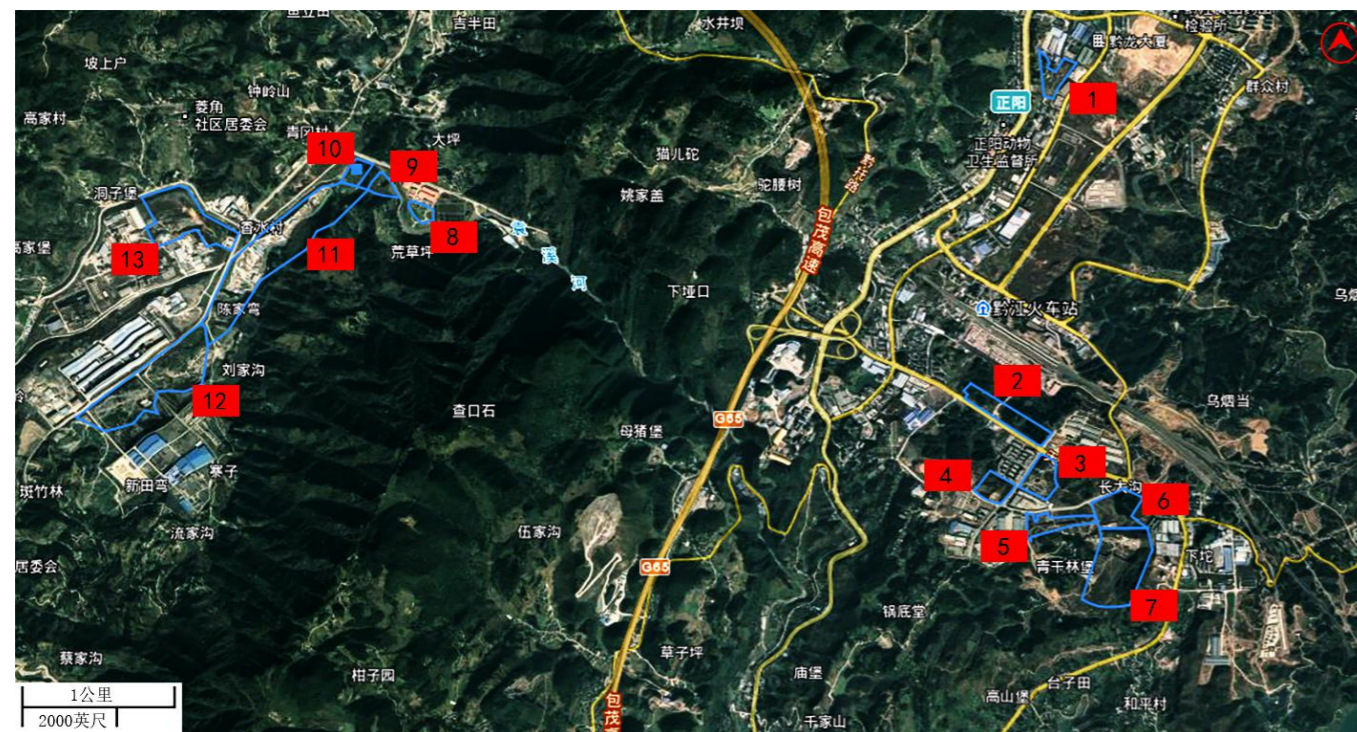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各区块序号及其位置示意图

### 4.2 文物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工作经过现场实地踏勘与资料复核，工程涉及区域地下、地面均没有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具体情况如下：

区块 1 行政区划隶属于正阳街道，具体位置位于正舟路和园区路中部，西北距正龙路约 313 米。区块东北部较高，地表多为原生的灰色砾石堆积，雨水冲刷和风化痕迹明显，泥土少，杂草、小树散布于石头缝隙间；西南部低，碎石少，泥土覆盖面较广，种植有玉米、豆类等农作物。区块 2 行政区划隶属于正阳街道，具体位置位于黔江火车站东南约 600 米，天平路东北侧。区块内有耕地，种植有玉米、花生、豆类等农作物，另有地势凸起的小山丘，地表面松树参天，分布着一些现代坟墓。区块 3 行政区划隶属于正阳街道，具体位置位于天平路和物流南路交汇点的东南部，北部与新田沟村一路之隔。区域内地势起伏较大，有多条土路在西南部蜿蜒交叉，东北部植被茂密，种植有玉米等庄稼。区块 4 行政区划隶属于冯家街道，具体位置位于物流南路与物流环路交汇点的西北部。区域内地势略有起伏，东南区域有部分面积地表裸露，其他区域多有杂草林木和庄稼覆盖。区块 5 行政区划隶属于冯家街道，具体位置位于青干林堡村正北方约 470 米。区域内地形略有起伏，有多条土路蜿蜒分布。地表多布满杂草和小树。区块 6 纵跨正阳街道和冯家街道两个行政区划，位于物流环路东北侧。区域东北部有较密的林木覆盖，西南部有较为裸露的地表。区块 7 行政区划隶属于冯家街道，距天平路约 220 米。区域内地势有起伏，东部有林木覆盖的山丘，中部略靠北有较为平齐规整的人工断崖。区域内有部分现代建筑。地面整体较为平整，上面堆有砾石，其原始地貌已经不存。区块 8 行政区划隶属于城南街道，位于袁溪河北岸，北边与海通茧丝绸厂相接。区域内地势较平，种有玉米、花生等庄稼，有蜿蜒崎岖的泥土路。区块 9 行政区划隶属于城南街道，位于袁溪河南岸，北边距连接正阳隧

道的公路约 60 米。区块西边有山地，山上林木茂密，中部偏西北有较低的水池，东部有田畦，种有蔬菜和庄稼。区块 10 行政区划隶属于城南街道，西边与新黔大道相距约 250 米。区域内地形略有起伏，东边和北边地势较高，向西有多级梯田，逐层降低，梯田里种植有玉米、豆类等农作物；北边山麓有现代墓葬群；中部偏北的低地分布有现代民居长五间房屋建筑基址。区块 11 行政区划隶属于城南街道，位于香水村东部。区域内已有工厂分布，地表原始地貌基本不存。区块 12 行政区划隶属于城南街道，位于柿子湾西北部。区域内地势略有起伏，有少部分现代房屋建筑，有多条泥土路蜿蜒分布。地表有田畦，种有庄稼。区块 13 行政区划隶属于城南街道，位于香水村西南部。区域内西南部高，北部低。北部低地整体平整，东西两侧种植有玉米等庄稼，中间部分地表散布碎石，杂草丛生，其原始地貌已经不存。西南高地上堆积有现代工厂废弃物残渣，并有积水。

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安排专业机构实施抢救保护，避免文物遭受破坏。

## 5. 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措施建议

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未建设区域）范围内目前没有涉及已知不可移动文物。但考虑到文物遗存分布规律的不可预见性，建议在工程施工中注意对可能出现的地下文物进行观察，如有发现立即向文物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性保护措施。

## 6. 结语

1. 本次调查工作在工程建设区域内没有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2. 本报告评估结论为评估可行。
3. 鉴于地下文物具有不可预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文物，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现场，

工作相册



